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与质押.....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8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9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0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3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16
第一节 董事.....	16
第二节 独立董事.....	18
第三节 董事会.....	22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25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6
第六章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7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29
第一节 监事.....	29
第二节 外部监事.....	30
第三节 监事会.....	32
第四节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3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和解聘.....	36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7
第一节 通知.....	37
第二节 公告.....	38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0
第十二章 附则.....	4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原系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152 号文批准成立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后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5]70 号文批准改制成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1748）。

第三条 本行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 亿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本行注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英文名称：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CEB

第五条 本行住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邮政编码：100045。

第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5.3479]亿元（未包含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募集的资金，将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第七条 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本行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的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行长助理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第十三条 本行依法接受中国银监会及国家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行可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国内外设立、变更或撤销分支机构。本行设在国外的分支机构可依所在地法令经营许可的业务。

本行实行一个法人、分级经营的管理体制，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总行对各分支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实行全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五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稳健经营，恪守诚信，科学管理，服务至上，依法开展各项商业银行业务，坚持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及相关利益者创造最大价值，为国民经济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第十六条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本行经营范围是：

- （一）吸收公众存款；
-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办理国内外结算；
- （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五）发行金融债券；
- （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八）从事同业拆借；
- （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十）从事银行卡业务；
- （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四）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七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八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本行的股份总数为[395.3479]亿股（未包含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行的股本，将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行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本行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二十一条 本行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二条 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机构）或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属企业）不应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任何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采取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并报中国银监会批准后，收购本行的股份：

-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银行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收购本行股份。

第二十六条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本行因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行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行股份，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与质押

第二十八条 本行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本行如实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第三十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

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行不得接受以本行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本行股份可依法质押，但股东应告知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并依法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股份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净值，且未提供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不得将本行股份另行质押。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三条 本行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本行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七）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和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以及其他依法应当提供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第四十一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维护本行的合法利益，支持本行的业务发展，不得从事损害本行利益的活动；
- (五) 在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本行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四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本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本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是指持有本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以及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有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四十五条 本行对股东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第四十六条 境外股东在行使股东的权利和承担股东的义务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外资入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行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本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九)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回购本行股份；
- (十二) 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十四) 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条 本行董事会应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行和股东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按有关规定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材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本行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五十八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董事会应当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董事会决定不将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一条 本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银监会等有关主管机关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同一股东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监事人选。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五条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

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需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股东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本行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持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报送中国银监会备案。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 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本行年度报告；

(七)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九)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本章程的修改；
- (二)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 回购本行股份；
- (四) 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五) 发行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
- (六) 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
- (七) 股权激励计划；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将不与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出回避请求。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就本行为本行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进行表决的，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表决。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议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

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表决过程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组织点票。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二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本行股份。

第一百零三条 本行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符合《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商业银行法》第二十七条、《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银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

第一百零四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 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提名；
- (二)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任的人数；
- (三) 董事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四) 董事候选人应在本行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其任职资格须经中国银监会审核。如董事的任职资格未能通过中国银监会审核，自中国银监会下发董事任职资格否决书之日起，该董事即自动解除董事职务。本行将按照有关程序增补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 不得从事损害本行利益的活动；
-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 (六)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本行资金违规借贷给他人；
 - (七)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 (八) 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九) 不得将本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十)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的同意，以本行资产为本行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一)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 (十二) 不得擅自泄漏本行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 (十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全部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阅读本行的主要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本行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 (五)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不得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董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方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又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董事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行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通过本行的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本行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本行董事至少包括三名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须经中国银监会审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信誉，且同时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备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 (三) 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 (四) 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五) 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 (六) 不在本行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并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 (七)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八)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并承诺恪守诚信义务, 勤勉尽职;
- (九)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 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尤其应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在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 (二) 在本行或其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三) 就任前三年内曾经在本行或其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四)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归还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 在与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 (六) 本行可控制或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人员;
- (七)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 被判处刑罚,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 (八)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 (九)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 (十)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 (十一) 因未能勤勉尽职被原任职单位罢免职务的;
- (十二) 曾经担任高风险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且不能证明其对金融机构撤销或资产损失不负有责任的;
- (十三) 上述第(一)至(六)项人员的近亲属。本章程所称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 (十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的以及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机关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本行的独立董事, 且独立董事不得在其他商业银行兼职(包括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选举程序:

- (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本行董事会、监事会提名;
- (二)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符合条件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 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人选, 且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同一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人选已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在其任职期间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

事候选人；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交被提名人的简历以及有关独立董事资格和独立性的声明。

（五）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将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等额选举。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就职前应当向董事会或监事会发表申明，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向董事会建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本行只有两名独立董事时，建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经其一致同意；

（二）提议召开董事会；

（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四）重大关联交易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过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或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五）利润分配方案；

（六）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七）重大关联交易；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三十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一）本行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 （二）本行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本行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合理费用及履行职责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在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辞职前，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说明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法定最低限额的，独立董事的辞职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失职：

- （一）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私利；
- （三）明知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未提出反对意见；
- （四）关联交易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的；
- （五）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独立董事因严重失职被中国银监会取消任职资格的，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 （一）严重失职；
- （二）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 （三）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的提案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在监事会提出罢免提案前可以向监事会解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辩解。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本行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本行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月

内向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独立董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五日报送中国银监会。股东大会应在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行对独立董事支付报酬和津贴。支付标准由董事会制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报酬及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行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的董事成员不少于十一人，不超过十九人，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可以由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分设。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决定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变化与调整；
- (五)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回购方案；
- (八) 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除《公司法》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议以外的重大关联交易，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做专项报告；
- (十) 审议批准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与规划，确定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
- (十一) 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二)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以及涉及全系统的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方案；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行长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四) 决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人事、财务、薪酬等）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十五)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 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七) 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十八) 听取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工作；
(十九)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 审议中国银监会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银行执行整改情况；
(二十一) 定期评估和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二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本行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履行职务或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在聘任期限内解除行长职务，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做出书面说明。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本章程规定对需要报股东大会的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七日前应送达各董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为书面形式，包括挂号信、电报、电传及经确认收到的传真，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应以董事会会议的形式行使职权，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对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展战略与规划等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表决方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通讯手段方式和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应采用现场会议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在会议现场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尽量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但对于利润分配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除现场会议方式外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永久保存。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设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须经过中国银监会的审核。

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董事会如发现董事会秘书有失职或不称职行为，可以将其解聘。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督促本行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四) 负责与本行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五) 负责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 (六) 协调本行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本行信息披露资料；
- (七) 负责保管本行股东名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票的资料；

- (八) 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务。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行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本行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成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应当有独立董事参加。

第一百六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定期对本行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确保本行发展战略与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相一致；
- (二) 审议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和资本补充规划，提出本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的建议；
- (三) 审议年度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以及执行过程中的重大变化和调整，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四)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对外投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方案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 (五) 对经董事会批准的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定期评估和检查，并向董事会报告；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 (二) 定期听取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报告，检查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监督；
- (三) 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事宜发表意见，指导和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 (四) 负责本行的年度审计工作，就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在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有权聘请独立的律师或顾问；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三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拟定本行风险管理战略和可接受的总体风险水平，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二）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信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
- （三）对本行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风险管理机制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的意见；
- （四）定期向董事会提交风险管理报告；
- （五）负责拟定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审查并监督实施资本规划；
- （六）提出本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的建议；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就经本行行长授权的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或其他有权审批机构审批的一般关联交易予以备案；
- （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报董事会审议；
- （三）在各经营年度结束后，就全年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体状况、风险程度、结构分布向董事会进行详实报告；
- （四）拟定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 （五）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应当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一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

第一百六十五条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拟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拟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 （三）审查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提出考核意见；
- （四）审查涉及本行的工资、福利政策，向董事会提出政策建议，并监督实施；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六章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行设行长一名，副行长、行长助理若干名，副行长、行长助理协助行长工作。本行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行长助理经中国银监会任职资格审查合格后由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条 行长任期三年，行长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三)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行长助理以及中国银监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二条 行长应当制定行长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三条 行长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行长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本行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行长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应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中国银监会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行长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必须经离任审计。

第一百七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八条（五）—（七）项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接受与本行有关的利益，不得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行长、副行长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第一百七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董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

第一百七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按照监事会的要求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的信息，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第一百七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建立和完善各项会议制度，并制订议事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报送监事会。

第一百八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
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需由董事会批准的事项，董事会应当及时讨论并作出决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行监事由股东代表、外部监事及职工代表担任。本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商业银行法》第二十七条、《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银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本行的监事。

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八十四条 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可由监事会提名；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股东代表监事，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任的人数；

（三）股东代表监事经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四）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通过职工民主程序予以撤换。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它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除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监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外部监事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行外部监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主

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监事。

本行监事至少包括两名外部监事。

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须经过中国银监会审核。

本行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及限制的人员同独立董事。

第一百九十七条 外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选举程序：

（一）外部监事候选人可由本行监事会提名；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监事会提出符合条件的外部监事候选人；

（三）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监事人选，且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同一股东提名的外部监事人选已担任外部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间该股东不得再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

（四）外部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外部监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外部监事的提名人应当向监事会提交被提名人的简历以及有关外部监事资格和独立性的声明；

（五）在选举外部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监事会应将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等额选举。

第一百九十八条 外部监事就职前应当向监事会发表申明，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

第一百九十九条 外部监事享有监事的权利，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开展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审计工作。

第二百条 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可以向董事会建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本行只有两名外部监事时，建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经其一致同意。

第二百零一条 外部监事在履行职责时尤其要关注存款人和本行的整体利益。

第二百零二条 本行向外部监事支付报酬和津贴，支付标准比照独立董事执行。

第二百零三条 外部监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外部监事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二百零四条 外部监事辞职应当比照独立董事执行。

第二百零五条 外部监事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失职：

（一）泄露银行商业秘密，损害银行合法利益；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

（三）利用外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

（四）在监督检查中应当发现问题而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导致银行重大损失

的；

(五) 中国银监会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二百零六条 外部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 (一) 严重失职；
- (二) 因职务变动不符合外部监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 (三) 一年内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外部监事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提请罢免外部监事的提案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外部监事在监事会提出罢免提案前可以向监事会解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辩解。

第二百零七条 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外部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月内向外部监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外部监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五日报送中国银监会。股东大会应在审议外部监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二百零八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每届任期三年。

本行监事会成员不少于三人，不超过十一人。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主席应由专职人员担任，至少应当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二百零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检查本行财务；
- (五)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监督；
- (六) 对董事、董事长、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 (七)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八) 列席董事会会议；
- (九)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十) 依照法律及本章程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十一) 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 (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一十一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表决方式，每一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 监事会主席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全部外部监事提议时；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七日前送达。

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为书面形式，包括挂号信、电报、电传及经确认收到的传真，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百一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可采取与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董事会会议相同的方式。

第二百一十七条 每一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

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才能生效。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监事会办公室永久保存。

第二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监事会办公室聘用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以保证监事会监督职能的履行。

第二百二十条 监事会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四节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监事组成，且每一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均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负责人。

第二百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 根据本行经营管理状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二) 负责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三) 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二十三条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 负责拟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 (二) 负责拟定对董事的离任鉴定，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向董事会通报；
- (三) 负责拟定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监督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 (四) 负责拟定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 (五) 了解董事会定期报告的编制和相关重大调整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
- (六) 与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本行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并根据需要对本行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提出监督建议；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会计报表；
- (二) 会计报表附注；
- (三) 财务情况说明书。

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行供股东查询。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本行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行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百分之十作为法定公积金；
- (三) 提取一般准备；
- (四) 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 支付股东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和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行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列为本行资本公积金。

第二百三十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以股份方式分配股利时，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中国银监会等有关主管机关批准。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本行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通过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审计结果及时、全面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送董事会，并通报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会。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和解聘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行聘用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一定规模、对金融业具有审计能力的境内外知名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行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三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四十条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本行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进行。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进行。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行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进行。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传真方式进行的，传真当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四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行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金融时报》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行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五十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东大会依照本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 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本行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作相应分割。

本行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行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本行分立前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本行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行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行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变更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时，本行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本行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行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七条（一）、（二）、（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中国银监会批准后十五日之内依法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中国银监会监督清算过程。

第二百六十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七条（三）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向中国银监会提出申请，并附解散的理由和支付存款和利息等债务清偿计划，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后解散。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由中国银监会依法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清偿计划及时偿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债务。

第二百六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本行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六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六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本行财产能够清偿本行债务的,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本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 (四) 交纳所欠税款;
- (五) 清偿本行其他债务。

本行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本行按前款规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六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经有关主管机关同意后,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本行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六十六条 本行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有关主管机关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并由人民法院组织中国银监会等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六十七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申请注销登记,公告本行终止。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

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 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的修改应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涉及本行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七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修改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实施细则。实施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本章程和实施细则未尽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处理。

第二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英文书写，除中文版外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七十五条 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程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如果本章程与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冲突，则以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二百七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